

「宜蘭縣文化資產審議會」旁聽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(本欄位由本局填寫)

會議名稱	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09年度第2次審查會議
會議日期	109年12月5日
申請人姓名	
單位／職稱	
聯絡電話	
地址或電子郵件	
是否登記發言	旁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4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5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動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勾選欲發言之議案，俾安排座次及發言順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案：「林氏家廟追遠堂」指定古蹟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案：「深溝水源地」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案：歷史建築「化龍一村眷舍群」規劃設計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4案：縣定古蹟「舊羅東郡役所」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5案：宜蘭縣歷史建築「宜蘭大學民權日式眷舍」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動議：「宜蘭縣大同鄉土場國民小學」列冊追蹤案

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議旁聽之總人數以40人為原則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依申請之時間順序，准許其旁聽；團體申請人請推派代表2人進場旁聽，若有餘額，再開放團體其他人員入場旁聽。餘請詳閱「宜蘭縣文化資產審議會」旁聽須知。
- 二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請於審議會開會前2日中午12時前(例：2月5日審議會於2月3日中午12時前提出，如遇週一開會，請於週五中午12時前提出)，以下列方式申請：
 - (一)電子郵件申請：rubywu19901211@mail.e-land.gov.tw。
 - (二)電話申請：03-9322440分機609文化資產科巫小姐。
 - (三)傳真申請：03-9369512文化資產科巫小姐收。
 - (四)送出申請表件後，請以電話向本局文化資產科巫小姐確認收件。
- 三、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8條第1項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
- (一)本局為執行017文化資產管理及183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蒐集之特定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個人資料類別包含識別類(姓名、電子郵件)，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(例如單位/職稱)等個人資料。該個人資料利用的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依文化資產相關規定暨個資法辦理。
- (二)本局為能快速且正確回覆您的問題，請您留下姓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、地址或電子郵件。如果您與本局聯繫時，請您提供正確的電子信箱地址，作為回覆來詢事項之用。
- (三)您所留下的各項資料，僅供本局進行「宜蘭縣文化資產審議會」等相關事項之特定目的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不會將您所留的資料提供給他人。
- (四)對於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仍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，來信(rubywu19901211@mail.e-land.gov.tw)或來電(03-9322440#609)向本局行使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、刪除之權利。
- (五)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的程度，但如果您提供的資料有誤或不足時，本局可能無法提供您完整的服務。本局已履行上開告知義務，您同意並瞭解本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